

淡江大學工學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院、系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院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議。
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院長、各系主任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所申請動支案，應先經各該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得送本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